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為高雄市政府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卻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前後說法不一，相互矛盾，致人民無所遵從。又對於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證件，未有明確規範，致生爭議。另對於受理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之審查過程亦草率輕忽，遭致人民爭執渠所有之漁筏漁業執照遭人盜賣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卻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前後說法不一，互相矛盾，致人民無所遵從，顯有違失。另有關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證件，亦應儘速本於權責明確規範，以杜爭議。

(一)按我國漁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漁業法第二條所明定。惟查，高雄市政府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卻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方面，前後說法不一，互相矛盾。例如，高雄市政府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以

高市府密建漁字第一八九三八號函答覆陳訴人曾忠義，並副知本院時表示，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間受理漁筏買賣過戶之申請案，要求漁筏主申請註銷漁業登記應附文件包括：原領漁業執照、營業登記證、小型漁船營業稅免稅證明各一張、註銷原因證明書一份（一般以買賣契約書為證明文件）及規費收據一張；另為便於明辨原筏主身分，申請者皆會隨案檢附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證明文件；因戶口名簿非應附之要件，且係申請者自行檢附提供，自可無需審查云云。但在九十年三月十三日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高市漁人字第二二六六號令，有關議處該處技士何文泉案之機關內部簽文中，該處卻又明白表示：依據該處辦理漁筏過戶作業流程，需檢附兩造戶口名簿及買賣契約書影本，經調閱過戶原卷，該處第一組技士何文泉承辦八十一年七月原筏主楊賜伍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時，並未檢附賣主之戶口名簿影本，顯有作業上之疏失，爰申誠一次云云。前後兩份公文在對照之下，足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在處理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方面，尤其是針對過戶時應否檢附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證明文件上，前後說法不一，彼此互相矛盾，顯見該機關之內部監督與稽核管控，核有重大違失。

（二）次查有關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證件及法令依據方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漁二字第○九一一二三三○五五號函復本院表示（略以）：「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之證件及法令依據為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主管機關核准特定漁業所發漁業證照應記載左列事項：一、漁業人姓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

號。二、核准號數及年、月、日。三、漁業種類。四、漁場位置及區域。五、漁船名稱、總噸數、淨噸數、統一編號及船員人數。六、漁船機械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時速。七、漁具種類及數量。八、漁獲對象。九、漁期。十、漁業根據地及漁獲物起卸港。十一、漁業證照有效期間。十二、通信設備及國際呼號。十三、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及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七條：『漁業證照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漁業人、漁船船名或經營漁業種類變更時，應重新申請換發新照。』，並依前揭規定檢附證件。』。惟查，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係規定漁業執照之「應記載之事項」，並非「應檢附之證件」，二者不應等同視之，故依據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七條之規定，漁筏在買賣過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辦理漁業證照應記載事項之變更。至於應檢附那些證明文件，目前應無相關法令規範。而前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來函引據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作為漁業執照應檢附證明文件之法令依據，顯係誤將漁業執照應記載之事項，作為應檢附之證件，實非允當。又依據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政府係負責漁船總噸數未滿一百噸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且漁業根據地在該直轄市者，有關漁業證照之核發及管理事宜，故高雄市政府應儘速本於權責，明確規範有關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之證件，以杜爭議。

二、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受理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之審查過程草率輕忽，至人民爭執渠所有之漁筏漁業執照遭人盜賣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顯

有違失。

經查自民國（下同）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受理林仙強、魏士端、楊賜伍、曾忠義及李楠（已逝世）等人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所涉違失情形如下：

（一）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原筏主林仙強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

當時由代辦人張美惠提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審查之戶口名簿影本，為原筏主林仙強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發之舊有戶口名簿，與新筏主吳光明七十八年五月三日發之舊有戶口名簿，尚非過戶當時之戶口名簿；且所檢附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有關原筏主林仙強及新筏主吳光明之簽名及內容填載部分，從形式上觀察，疑似為同一人所為，此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提供當時代辦人張美惠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代辦原筏主林仙強漁筏漁業執照過戶之相關證件影本附卷足稽。又因過戶當時，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並未要求原筏主檢附印鑑證明及授權書或委託書等，故有關過戶手續上所需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之印章，是否為船筏主所有，或其授權他人代刻及用印，於原筏主與代辦人張美惠間發生爭議，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度偵字第四四一四號不起訴處分書顯示：原筏主林仙強曾就代辦人張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七十九年八月間，利用原筏主委託代辦漁筏證寄港之便，未經當事人之同意，擅將原筏主林仙強漁筏證轉賣吳光明，爰提出告訴，

惟本案因已逾追訴期間，故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二) 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原筏主魏士端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

當時由代辦人張美惠提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審查之戶口名簿影本，為原筏主魏士端於六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發之舊有戶口名簿。並非過戶當時之戶口名簿；且所檢附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有關原筏主魏士端及新筏主李坤明之簽名及內容填載部分，從形式上觀察，疑似為同一人所為，此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提供當時代辦人張美惠檢送之相關證件影本附卷足稽。又因過戶當時，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並未要求原筏主檢附印鑑證明及授權書或委託書等，故有關過戶手續上所需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之印章，是否為船筏主所有，或其授權他人代刻及用印，主管機關應予究明。

(三) 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原筏主楊賜伍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

依據當時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受理人民申請辦理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流程之規定，申請人包括原筏主及新筏主皆須檢附兩造戶籍資料及買賣契約書等，惟經調閱原卷影本發現，受理當時並未檢附原筏主楊賜伍之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承辦人員卻率予審查通過，並完成過戶程序，顯有違失。且所檢附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有關原筏主楊賜伍及新筏主王莊靜江之簽名及內容填載部分，從形式上觀察，疑似為同一人所為。又因過戶當時，高雄市政

府建設局漁業處並未要求原船筏主檢附印鑑證明及授權書或委託書等，故有關過戶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之印章，是否為船筏主所有，或其授權他人代刻及用印乙節，事後原筏主楊賜伍爭執其漁筏遭代辦人盜賣，爰向代辦人張美惠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但因證據不足，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四) 八十二年五月六日原筏主曾忠義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

經查原筏主之戶口名簿上所記載之住所為高雄市一心一路一二〇巷四六之三號，係在七十三年十月遷入；惟據曾忠義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一五四三號刑事判決中提出之戶口名簿，曾忠義於七十九年五月八日已遷入高雄市憲治路四號，顯見代辦人張美惠向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提出之代辦文件中，係屬曾忠義舊有之戶口名簿，此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提供當時代辦人張美惠代辦之相關證件影本附卷可證；且所檢附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等文件，新筏主黃景財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訊時，自承漁業登記申請書非其本人填寫，代辦人張美惠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訊時，亦自承漁業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之內容及簽名部分，皆為其所填寫（參照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五八六八號刑事案件之卷內代辦人張美惠及新筏主黃景財之偵訊筆錄影本），顯見有關過戶相關文件之簽名及內容皆出於代辦人張美惠之手。又因過戶當

時，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並未要求原船筏主檢附印鑑證明及授權書或委託書等，故無法判斷過戶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之印章，是否為船筏主所有，或其授權代刻及用印，於原筏主曾忠義與代辦人張美惠間產生爭議。

(五)八十五年六月五日原筏主李楠(已逝世)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

經查原筏主李楠業於八十四年二月七日死亡，惟代辦人張世煌於八十五年六月五日持原筏主李楠署名及蓋章之買賣契約書、讓渡書及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向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申請過戶，亦獲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審查通過，完成過戶程序，此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提供當時代辦人張世煌代辦之相關證件影本附卷可證，顯見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受理人民申請辦理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流程，涉有重大違失。又新筏主陳坤耀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偵訊時，證稱過戶所需買賣契約書及讓渡書之簽名及蓋章皆非其所為，代辦人張世煌於九十年八月三日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偵訊時，亦自承買賣契約書上原筏主李楠及新筏主陳坤耀之簽名，皆由其所簽字(參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對於代辦人張世煌及新筏主陳坤耀之偵訊筆錄影本)，顯見有關過戶相關文件之簽名及內容皆出於代辦人張世煌之手。另因過戶當時，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並未要求原船筏主檢附印鑑證明及授權書或委託書等，故有關過戶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之印章，是否為船筏主所有，或其授權代刻及

用印，於李蔡金枝（原筏主李楠妻）與代辦人張世煌間產生爭議。

為高雄市政府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卻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前後說法不一，相互矛盾，致人民無所遵從。又對於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證件，未有明確規範，致生爭議。另對於受理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之審查過程亦草率輕忽，遭致人民爭執渠所有之漁筏漁業執照遭人盜賣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柯明謀**

**郭石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